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

热门搜索：铁路 食盐 油价

首页 > 委工作动态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《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优先 发电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运行[2016]1558号

北京市、河北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陕西省、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、能源局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，国家电网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、神华集团公司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：

为提升电力系统调峰能力，有效缓解弃水、弃风、弃光，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15]9号）文件精神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发改经体[2015]2752号）有关要求，我们联合制定了《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优先发电试行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，请及时反馈，以便进一步改进。

附件：[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优先发电试行办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能源局

2016年7月14日

来源：办公厅子站

[\[邮件订阅\]](#)[\[字体：大 中 小\]](#)[打印](#)[关闭](#)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